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9月30日、10月08日、10月0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9月30日、10月08日、10月0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外部生产经营正常。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08日、10月0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扣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四、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询，截至2024年10月9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外部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黄本东先生发函核实，截至2024年10月9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56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B01D1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联合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B01D1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联合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近日已获公示。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注射用BL-B01D1
受理号	CXSL2101249
药品类型	抗肿瘤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	1
申报日期	2024年8月9日
适应症/适应症(成功治愈)	既往经PD-1/PD-L1单抗联合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
临床进展	经申报，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2022年2月20日）, 同时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BL-B01D1已有4项适应症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除本次新纳外，其他3项适应症具体如下：
2024年4月，注射用BL-B01D1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治疗且至少两线化疗（至少一线含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6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四、董事会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7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期权简称：国轩JLC2，期权代码：037266。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6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232.6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行权价格为18.57元/股。

三、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含2025年7月18日非交易日，行权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7月18日）。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3. 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5.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本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776,000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193.75万份未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完成授予，已失效）。

7.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7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39,600份，行权价格为18.67元/股。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履行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16.794万份。

8. 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实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61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731,600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至办理完成本次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期间，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相应获授的20万份股票期权后期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

9.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67元/股调整为18.57元/股。

10.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7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43,687份，行权价格为18.57元/股。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履行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16.794万份。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9日，授权完成日为2022年7月20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为自2024年7月19日起算。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3.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Shewen Cui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0.03%
陈强	董事	15.00	4.50	0.03%
曹建	副总经理	15.00	4.50	0.03%
王强	副总经理	15.00	4.50	0.03%
张强	副总经理	15.00	4.50	0.03%
张强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16人)	80.00	24.00	0.13%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中需单独披露的人员(1,466人)		4,040.00	1,208.64	0.07%
合计		8,240.00	1,232.64	0.077%

注1：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注2：以上激励对象已离职或自愿放弃行权。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入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安排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于未办理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履行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行权期，将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将增加公司会计利润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成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费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2,890.12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232.64万股，资本公积增加21,657.48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师的审计数据为准。

十一、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公允价值的影响
公司在本次行权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公允价值造成实质影响。

十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在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事宜。
2. 公司自主行权不构成券商为通过证券发行有限公司，承诺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的（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2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结束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结束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结束日	2024年10月11日

注：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为香港重阳节假日，不提供场外赎回服务。根据本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起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基金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其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证劵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置顶“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证劵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邵伟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伟生先生、财务总监许女士、独立董事陶小军先生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投资者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算力租赁规模预计可达多少？
答：您好！公司半年报披露，预计全年累计对外出租算力规模将超10,000P以上，这个数据目前没有变化。谢谢！
问题2：公司是否考虑重建传统业务，专注算力业务？
答：您好！公司目前聚焦主业经营格局，即同时开展液晶电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制造与AI算力云服务的经营活动。

在算力云服务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AI时代发展机遇，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快速展开与扩充业务规模，在年内实现70%以上算力租赁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AI算力云的增值服务，向客户提供算力集群、运维方面的技术服务，使算力云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营收与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制造业业务，由于行业景气度低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目前经营上困难较多，但公司的规模优势在市场竞争中依然明显。公司当务之急，一方面是要抓住电视产业全球重新布局的机会，充分发挥海外基地开拓市场的作用，全面提升海外业务的订单与交付规模，促成长业务营收与利润的回升，另一方面是要积极开拓产品的运用场景，在电视行业以外，更广阔的市场开拓公司制造业的发展机会。

问题3：很多上市公司都是主动披露相关信息从而导致市值大幅提高，为什么贵公司对很多业务及合同方面的信息披露甚少，尤其是公司希望的AI算力业务及控股子公司全光微波的相关信息披露甚少？难道贵公司不希望早日成为行业翘楚吗？
答：您好！公司按照证监会、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的信披指引，秉承真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